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通知【2003】50号

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培养计划制订办法（试行）

本科培养计划是人才培养的总体方案和组织教学的依据，是学校教学工作最基本的文件。制订本科培养计划是一项复杂而又细致的工作。就全校而言，本科培养计划一般每过几年要重新制订一次，以适应人才培养的要求；对于新设立的本科专业，首先要制订培养计划。本办法适用于新设立的本科专业培养计划的制订工作。

一、制订培养计划的依据和组织

要以教育部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》和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为指导，并符合我校制订本科培养计划的原则意见。要成立培养计划制定工作小组，组长由专业负责人担任，成员若干人，并发动所有相关教师，共同参与。要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，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，协调好各教学环节和各教学单位，制订出科学的、切合实际的、资源共享的培养计划，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提高教学效益。

二、制订培养计划工作程序及要求

1、调查研究。对于国内已有的专业，一般至少要收集3个学校的培养计划及课程教学大纲，并尽可能地到这些学校去调研。在调研

的基础上，参照上述有关文件，确定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、主干学科、主要课程、主要实践环节和大致的课程设置,并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。对于国内没有的新专业，要在专业设置论证时，进行充分的研究，确定培养目标、培养要求、主干学科、主要课程、主要实践环节和大致的课程设置。

2、按照我校制订本科培养计划的原则意见的有关具体规定，制订培养计划课程设置草案。统一开设的公共课、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要按规定设置（包括学时、学期安排），并由相应学院的相应单位来开课，其它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一般也要请相应学院的相应单位来开课，并尽可能从已开设的课程类型中选取。

3、确定课程设置。请外学院开设的课程，要与相应学院开课单位的教学（课程）负责人联系（外语、体育、“两课”除外），介绍本专业的培养目标、要求及有关情况，共同讨论相应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，达成一致意见，请开课单位的教学（课程）负责人确认（在相应表格上签字）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报教务处进行协调。由本学院开设的课程，要确定开课教师。

4、形成培养计划稿，报院学术委员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。

三、培养计划的审核和审批

1、教务处对培养计划进行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。

2、主管校领导对培养计划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执行。